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04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昀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4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昀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被告林昀潔之辯解暨不予採信之理由，除：(一)犯罪事實欄關於被告本案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1』056號」；(二)犯罪事實欄第1至3行補充更正為「林昀潔預見……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不法財產犯罪，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至同年6月11日間，在不詳地點，透過……」；(三)犯罪事實欄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關於「梅蘭萍」、「陳雍伊」之記載，均分別更正為「梅萍蘭」、「陳雍尹」，並就證據部分補充「(一)告訴人梅萍蘭警詢中之證述；(二)被告行動電話顯示臺幣活存明細畫面之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部分

(一)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2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
03 科刑限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
04 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
05 旨參考）。經查：

06 1. 「一般洗錢罪」之修正與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說明

0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
08 中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09 生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前
10 揭（下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
12 利或不利可言。惟：(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3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
15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6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1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8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9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2)而此揭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
22 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言，修正前
23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
25 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26 2. 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基礎

27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應
28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刑規定，作為
29 後述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又被告對所涉
30 （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予以否認，是亦應毋庸考慮洗錢
31 防制法關於自白應減輕其刑規定，於上揭修法時之修正及

01 適用情形，附此敘明。

02 3. 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

03 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處
04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適用（詳後述）。又刑
05 法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06 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有
07 期徒刑為2月以上，但遇有減輕時，得減至2月未滿（最高
08 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參照），
09 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本案若依其行為時之舊洗錢罪予以論
10 科，其科刑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惟如若依修
11 正後一般洗錢罪予以論科，其處斷刑框架則是為「有期徒
12 刑3月至5年」，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法律顯未較有利於
13 被告，本案自仍應適用舊洗錢罪，作為對被告論科量刑之
14 基礎，方屬適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
15 意旨參考）。

16 (二) 被告對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施以助力，而卷內
17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
18 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應論以幫助
19 犯。

20 (三)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1提供附件所示
23 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得以遂行詐
24 欺本案被害人等，並隱匿其犯罪所得，是以1行為觸犯上
25 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前
26 一般洗錢罪處斷。

27 (四) 刑之加重減輕

28 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
29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30 之。

31 三、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及犯罪參與之角色地位，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本案犯行助長詐欺犯罪、增加不法金流查緝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 被告承稱：對方跟我說每配合1天給1千元，「張思思」分別於113年6月7日、12日匯給我2筆錢當作是入職獎金等語（綜見：偵卷第21頁、第248頁），並有被告行動電話顯示查詢臺幣活存明細之畫面擷圖在卷得資相佐（偵卷第60頁），堪認被告因本案獲有2千元之報酬，是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固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衡諸上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8條第1項之沒收主體係以洗錢之「正犯」為限，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又上揭法律修正雖係基於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暨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範圍等目的，但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就前述「沒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基本立場加以變更，自仍應係以洗錢之正犯為限，而不及於幫助、教唆犯（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12號、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2號等判決意旨參考）。本案被告所為，並非洗錢之正犯行為，依上說明，自無從依上揭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就洗錢之財物予
02 以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5 書記官 蔡靜雯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0條第1項》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6492號

30 被 告 林昀潔 （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昀潔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05 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
06 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4日，透過line通訊軟
07 體，以每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對價，將所申設之中華郵
08 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之網路銀
09 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思
10 思」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1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
12 示時間、詐騙方式，詐騙陳雍尹、南佳凡、吳宜靜、徐慧
13 敏、張秉逸、梅蘭萍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匯入附表所示
14 金額及帳戶。嗣陳雍尹、南佳凡、吳宜靜、徐慧敏、張秉
15 逸、梅蘭萍等人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陳雍尹、南佳凡、吳宜靜、徐慧敏、張秉逸、梅蘭萍等
17 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詢據被告林昀潔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113年5月24
20 日我在臉書看到徵才訊息，我聯繫後加入對方的LINE，對方
21 說他是珠寶代購的公司，他們是幫客戶買珠寶，他們用MAX
22 程式幫客戶購買珠寶，他說工作內容是做購買多少珠寶的登
23 記，他說珠寶的購買有限量，要我們幫忙購買，用MAX這個
24 程式去購買，公司會出錢，會儲值進去這個程式，對方跟我
25 說入職就有6千元薪資，每配合一天再給一千對方請我把我的
26 中華郵政約定轉帳金額設定到最高，因為珠寶交易金額
27 高，之後跟我要基本資料說要辦理入職，還跟我要了匯薪資
28 的帳戶。後來說要監控我的郵局跟MAX帳戶，怕我們去領
29 錢，他請我一個禮拜不要登入，並請我給他我的郵局及MAX
30 的帳戶密碼，我就透過LINE傳給對方，過程中都不用做什麼
31 事，就是提供帳戶供對方操作使用云云。經查：

01 (一)告訴人陳雍尹、南佳凡、吳宜靜、徐慧敏、張秉逸、梅蘭萍
02 等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之中華郵政帳戶等情，業
03 據告訴人陳雍尹、南佳凡、吳宜靜、徐慧敏、張秉逸等人於
04 警詢陳述綦詳，並有告訴人陳雍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5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
06 錄、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南佳凡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7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
08 錄、Instagram對話紀錄、告訴人吳宜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9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In
10 stgram對話紀錄、告訴人徐慧敏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1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
12 錄、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張秉逸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3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
14 錄、臉書及Instagram對話紀錄、告訴人梅蘭萍之內政部警政
15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6 表、匯款紀錄、被告中華郵政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
17 料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中華郵政帳戶已遭詐欺集團利用
18 作為詐欺取款項之指定匯款帳戶無訛。

19 (二)而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
20 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
21 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
22 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
23 租借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
24 收購或租借帳戶之人，其乃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犯罪所得
25 之不法財物。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
26 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
27 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之案件頻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
28 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
29 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
30 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
31 再被告自承有社會工作經驗，應可知工作之本質係付出勞務

01 以換取等值報酬，實無不付出勞務，僅單純將申辦本甚為容
02 易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即可賺取高額代價之理，被告在
03 未付出任何勞務之情況下，即以每日1000元之代價租借帳戶
04 供他人使用，於如此不合常情之事，一般正常人自當會心生
05 懷疑，而可合理推知對方願以高價蒐集他人金融帳戶使用，
06 背後不乏有為掩飾自己真正身分，避免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司
07 法機關追訴之目的。而被告專科畢業，係具有相當智識程度
08 之人，則其對於將帳戶交予他人即有可能遭人盜領或被詐欺
09 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一情，自無從諉為不知。況被告於偵查中
10 自承提供帳戶資料時，曾擔心會有洗錢之問題，亦徵被告行
11 為時已意識到對方向其徵求帳戶使用，可能致其涉犯不法犯
12 行，而被告竟仍輕率將帳戶資料提供毫無任何信賴基礎之
13 人，堪認其主觀具容任不法結果發生之意甚明。本案事證明
14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3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即修正前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謝長夏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 陳雍尹	113年4月27日起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陳雍尹聯絡，佯稱：下載「鈞臨投資」APP並註冊，可以買內線交易股票，出金要繳交保證金云云，致告訴人陳雍尹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一)113年6月11日8時49分許 (二)113年6月11日8時51分許	(一)5萬元 (二)5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2	(告訴人) 南佳凡	113年6月12日15時17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Instagram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南佳凡聯絡，佯稱：係友人Tammy Chu，要借款云云，致告訴人南佳凡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113年6月12日15時28分許	3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3	(告訴人) 吳宜靜	113年6月12日15時32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Instagram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吳宜靜聯絡，佯稱：係友人因缺錢急用要借款云云，致告訴人吳宜靜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113年6月12日15時32分許	2萬8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
4	(告訴人) 徐慧敏	113年6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line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徐慧敏聯絡，佯稱：想要向其購買胸針，但開通賣場需先匯款通過銀行認證云云，致告訴人徐慧敏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一)113年6月12日15時40分許 (二)113年6月12日15時41分許	(一)9萬9982元 (二)9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戶
5	(告訴人) 張秉逸	113年6月12日15時35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Instagram通訊軟體，與告訴人張秉逸聯絡，佯稱：係友人要借款云云，致告訴人張秉逸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	113年6月12日15時41分許	5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

(續上頁)

01

			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6	(告訴人) 梅萍蘭	113年6月12日15時41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Instagram通訊軟體，與告訴人梅萍蘭聯絡，佯稱：係友人要借款云云，致告訴人梅萍蘭陷於錯誤，於右欄所示時間、匯款右欄所示金額，至右欄所示帳戶。	113年6月12日15時44分許	4萬8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